

# 臺南市鹽水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107年01月03日奉簽核准

108年02月21日修正

108年05月02日修正

110年1月30日所社字第1100081627號奉簽修正

112年2月22日所社字第1120141566號奉簽修正

113年7月10日所社字第1120141566號奉簽修正

## 壹、目的：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所轄開設之避難收容所災民及災害應變中心民生物資，以保障收容災民基本之生活需求及強化本區應變中心開設後災民收容組與支援調度組配合之災害應變措施，特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臺南市政府113年2月19日府社助字第1130249946號函頒修正「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辦理。

## 參、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供應對象：針對所轄避難收容所收容之災民。

### 二、物資種類及數量

#### (一) 食品類：

1、主食：米、乾糧及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3、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照明設備及電池等，均應儲備保全對象所需數量。

前項物資儲備，應審酌轄區高齡者、嬰幼兒、女性或其他族群之特殊需求。

三、直升機起降地點：鹽水國小操場。

### 四、供應及運補時間

(一) 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本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依計畫辦理。

(二) 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辦理，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並報市府社會局備查。

(三) 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轉由實(食)物銀行運用或轉送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2、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得作為本所公務目的使用。

五、聯絡人：本所社會課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

肆、作業流程：

一、平時整備

(一) 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二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1、農村、偏遠地區：本區洪水里、義中里、文昌里、三明里、歡雅里、三和里、竹林里、歪頭港里為較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

2、都會、半都會地區：本區岸內里、水秀里、津城里、月港里及橋南里，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二日份為安全存量。

(二) 簽訂開口合約、支援協定，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俾以因應重大災害災情，得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三) 平時建置廠商聯繫資料，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二、避難收容所開設期間

(一) 災民收容組針對已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鄰近物資儲放點調度物資，必要時移請支援調度組協助派員運送物資。

(二) 災民收容組針對有需求而缺乏之物資，應羅列物資項目與數量之清冊，於各相關業務主管同意採購後，移請支援調度組辦理後續採買事宜，必要時亦協助災民收容組運送至避難收容所。

伍、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